

证券代码：600157 证券简称：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：临 2019—023
债券代码：136351、136439、136520
债券简称：16 永泰 01、16 永泰 02、16 永泰 03

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后续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，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有关规定，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泰能源”或“公司”）因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违约事件发生，现就目前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生产经营情况

违约事件发生后，在各界理解、支持下，公司积极采取各项措施，努力确保生产经营稳定，没有出现非正常停顿、歇业情况，2018 年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指标都保持了较好水平。今年以来，由于动力煤价格下行以及电厂发电小时数提高，下属电厂运营效益较去年同期有所提高；焦煤价格稳定，公司下属在产煤矿继续保持安全稳定生产。与此同时，公司重大建设项目有序推进，大亚湾项目目前处于验收阶段，项目水联运工作预计于 2019 年 3 月底完成，公司已向港口主管部门申请开展试生产工作；设计年产 600 万吨的陕西亿华海则滩煤矿建设项目核准手续正在积极办理中。

二、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进展情况

在监管机构的正确指导下，永泰集团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（简称“债委会”）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正式成立并迅速开展工作。

债委会积极协调金融机构债权人开展救助帮扶，制定了“不抽贷、不压贷、不断贷，保持现有评级及资产质量分类不变，保持债务余额稳定；所有金融债务短期内到期本金通过调整还款计划、借新还旧、无还本续贷及展期等方式妥善处理，不增加企业财务费用；不采取查封资产、冻结账户等保全措施影响企业生产经营，诉讼和查封要按照有利于重组和风险化解的原则妥善协商处理”等一系列原则，并建议各债委会成员按照基准利率水平降低永泰能源财务负担、存量债券票息降低至基准利率水平。

债委会聘请的中介机构尽职调查现场工作已经结束，财务顾问机构正根据主席团意见进一步完善尽调结果、形成正式报告。债委会正与战略投资者就资产和

债务重组进行协商谈判。

三、公司资产处置进展情况

公司资产出售工作组详细梳理拟出售资产情况，针对不同资产特点，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、上海产权交易所及相关专业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寻求买家，并充分挖掘企业自身渠道资源，多种方式推介，拓宽交易渠道，先后组织了3次资产推介路演，前后接触了数十家各类意向机构。工作组每月组织召开资产出售专题会议，通报情况，快速解决相应问题。目前已有多家机构对相应电力、煤炭、石化及金融等资产表达兴趣，签署了保密协议并开展相应尽调工作，公司正与各意向购买方进行深入沟通。

四、控股股东战略重组进展情况

为妥善解决债务问题，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与京能集团在签署《战略重组合作意向协议》后，京能集团经履行内部决策程序，选聘审计、评估、法律、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于2018年9月下旬进场，对包括永泰能源在内的永泰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开展现场尽调工作，2018年11月末现场工作全部结束。京能集团根据尽调结果制定了初步战略重组方案。公司与债委会、京能集团保持密切沟通，争取早日确定重组方案。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，根据战略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债务融资工具处置进展情况

公司积极配合主承销商，于2019年3月7日、8日、12日采用电话会议形式分别召开了存续期内16期债务融资工具2019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，并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书面答复，相关答复公告已于2019年3月18日、19日在上海清算所网站与中国货币网进行披露。

后续，公司将继续通过稳定企业生产经营、加快资产处置、积极参与永泰集团战略重组等多种措施，多渠道筹措资金，在债委会及监管部门的统一指导下，共同化解债务风险，从根本上保障债权人权益。

同时，公司将保持与投资者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密切沟通，做好后续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处置工作，并按照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和各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/定向协议的有关规定，及时、充分、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